

社團法人台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

(內政部消防署核准辦理防火管理人教育訓練機構)

防火管理人訓練班招生簡章

開課依據：(一)消防法第十三條、第四十條及消防法實施細則第十四條。

(二)內政部『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及計劃』。

開課目的：(一)落實消防法，強化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二)提昇事業單位防火管理人消防專業知識、激勵消防專業精神，

落實消防防護計劃及其他防火管理事宜，以確保公共安全。

(三)增進消防防護計劃防火知能，建立全民防災共識，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

辦理單位：(一)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二)訓練機構－社團法人台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

***訓練班別及課程內容：**

	時 間	課 程	注意事項
班 別：初 訓 時 數：12 小時(一天半) 人 數：每班 50 人 費 用：每人 3,000 元 (含教材,結業證書,並供應午餐,茶水)	08:00-08:30	報到,領取資料	★ 請於規定時間 前報到上課。 ★ 不遲到、不早 退及不缺席。 ★ 教室內請勿抽 菸及嚼食檳榔。
	四小時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	
	一小時	午餐,休息	
	二小時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	
	二小時	消防防護計劃	
	三小時	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一小時	研討,測驗	
班 別：複 訓 時 數：6 小時(一天) 人 數：每班 50 人 費 用：每人 1,600 元 (含教材,結業證書,並供應午餐,茶水)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三小時	教育訓練	
	一小時	午餐,休息	
	二小時	防火管理對策	
	一小時	學科測驗	

*** 參加複訓人員請注意：報到時請攜帶防火管理人結業證書影印本**

*** 證書核發及成績考核：**依消防署規定；受訓人員應修完上課時數及專業課程，期滿並經考試及格後，由主辦單位檢送受訓名冊及測驗成績呈請主管機關消防局核發結業證書文號，依規定格式由本會製作結業證書。

*** 本協會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機構】**

*** 報名方式：**請撥報名專線 02-22722688 或傳真 02-89681919 至本協會

*** 繳費方式：**請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繳費或至上課現場繳交

合庫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合庫帳號：0110717264100

請注意：匯款繳費時務必詳填匯（存）款人姓名、電話、地址以利作業

近期開班訊息：	台北訓練中心	板橋訓練中心
【初訓班】	*2月1日、2月2日	*3月14日、3月15日
【複訓班】	*2月22日	*2月23日

*** 本會固定每月均有開辦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課程，歡迎來電洽詢或網站查詢 (don0811.com)。**

(消防署 www.nfa.gov.tw 登錄核准辦理訓練之單位)